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0〕24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、机关处室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经 2020 年 9 月 2 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2020 年 9 月 18 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加强学校教材管理，规范教材编写与选用，打造精品教材，确保教材选用质量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。学校成立教材委员会，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成立由书记和院长（主任）担任组长的教材工作领导小组。

第五条 教材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统管教材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；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及管理文件；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；指导、监督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材工作；协调解决教材工作重大

问题等。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推动落实教材委员会的决定，开展教材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教材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包括：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；对本单位编写和选用的教材进行政治把关和学术把关；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等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

第七条 持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，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具有学科优势和地域特色的公共基础课程教材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。优先支持一流专业核心课程教材、新形态教材、教学急需且弥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、体现教育改革创新的实验实习实践类教材、高水平外文原版引进教材、双语和全英文教材等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按照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教材建设规律，制定各学科专业教材建设规划。

第九条 学院（系、部）负有加强教材编写团队建设的责任，应倡导知名专家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等组织合理团队编写规划教材，鼓励、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材建设，保证教材建设的可持续发展。

第十条 学校统筹各学科专业核心教材和特色教材建设，组

织评选、建设校级规划教材，并与国家级、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相衔接，联动实施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第十二条 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十三条 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第十四条 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

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第十五条 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（系、部）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第十七条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第十八条 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第十九条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第二十条 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

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第二十二条 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第二十三条 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二十四条 编写团队应吸收相关领域学科专家、课程专家、教研人员、一线教师等，积极借鉴优秀教材编写经验。注重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，注重优秀教材的传承，鼓励跨校、跨区域、校企合作联合编写教材。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，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，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。教材修订既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新进展等，充实新内容，又要保持相对稳定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二十六条 学校编写的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，坚持凡编必审。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设若干个教材审核专家组，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审核。学校教材委员会建立审核专家库，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复查。

第二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细则第二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，严把政治关和学术关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第二十八条 教材审核专家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，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。审核专家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

第二十九条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、盲审制度，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

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重点教材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，优先选用我校教师主编的各级规划教材，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新编（修订）教材。鼓励选用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和新形态教材。所有开设课程原则上必须选定教材，选用讲义、教案替代教材，须以公开出版教材中无相同、相近或相似的教材为前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质量标准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便于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同一门或采用同一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原则上应选用一种教材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选用多种教材时，须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，系（教研室）集体讨论，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选用。

（四）公平公正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按照以下程序选用：

（一）各学院（系、部）根据教学执行计划，组织教师广泛了解与课程有关的不同版本的教材，各系（教研室）集体讨论确定备选教材。

（二）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通读备

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，召开审核会议，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，形成学院(系、部)教材选用清单，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选用境外教材须严格遵守教育部、陕西省教育厅相关政策规定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、适用关，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翻译出版、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。

第三十三条 经学院(系、部)审核的境外教材和哲学社会科学教材，由学校教材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专项复查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建立教材选用信息库。经选用程序审定同意使用的教材纳入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教材选用信息库》，作为教师教材选用的依据。

第七章 教材征订和供应

第三十五条 学生上课均应持有教材。各学院(系)在开课的前一学期组织学生征订教材，新生统一由学校代订教材。教师用教材由各学院(系、部)统一订购、结算。

第三十六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招标范畴，按照《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；教材供货、配送服务及付款等要求按合约规定履行。

第三十七条 教材供应由学校统一归口管理，未经同意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发售教材，坚决制止使用、传播、复制、制作、贩卖非法教材。

第八章 支持保障

第三十八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人才培养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统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，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支持力度。各学院（系、部）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，统筹安排专项建设经费、教学业务费和其他自筹经费，保障教材建设资金需求。

第四十条 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校级优秀教材。

第四十一条 将教材建设工作纳入教师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，并对教材建设优秀成果予以奖励。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；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。教材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

第九章 检查监督

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和学院（系、部）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，相关工作纳入教学督导考评体系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，责令停止违规行为，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(二)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(三)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- (四) 使用、出售盗版盗印教材。
- (五)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- (六)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- (七)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- (八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（教务处）负责解释。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材工作条例》（校教发〔2016〕4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
